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市监函〔2021〕155号

关于征集2021年度长三角区域 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体系建设，经研究，拟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同步征集2021年度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完成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优先。项目牵头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

申报标准的提出单位一般为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属于立法层面协调解决事

项。

2. 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紧密相关，适宜在长三角区域统一和普遍推广的成熟技术（含管理、服务等）要求。

3.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4. 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其实施不会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以及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5. 标准化对象、目标明确，有相关标准草案。

6. 申报项目能够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三、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

（一）申报范围

1. 交通领域：物流一体化运输、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智能网联汽车等方面。

2. 环境保护领域：碳排放碳中和、环保装备制造及服务、绿色制造评价、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

3. 文化旅游领域：会展、旅游等方面。

4. 其他领域：其他急需在长三角区域统一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相关技术要求。

（二）立项重点

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符合《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202

1年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紧密围绕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重点，有助于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

四、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

（一）报送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式样见附件）、标准草案（按照GB/T 1.1-2020要求编写）。上报材料需纸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

（二）时间进度安排

1. 申报阶段：2021年5月底前。

2. 论证评估阶段：2021年7月底前，一市三省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召开立项论证会，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形成立项项目建议名单。

3. 下达计划阶段：一市三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下达2021年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三）报送方式

申报单位准备材料，经推荐单位（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盖章报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同时各推荐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入QQ群（群号：518318161），方便开展后续工作。

联系人：石汉成 电话：0551-63356884

邮箱：347292273@qq.com

地址：包河区延安路13号（邮编：210036）。

附件：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附件

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提出单位 1： _____

提出单位 2： _____

提出单位 3： _____

提出单位 4：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写说明

1、制定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应当由省（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本辖区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本申请书。

2、牵头起草单位为第1起草单位，对应提出单位为标准第1归口单位。其它起草单位、归口单位按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序列排列。提出单位原则上应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4、本表用A4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请书后。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修订标准项目填写）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拟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第一提出单位	（单位名称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市 县（市、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其他提出单位	（单位名称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查新情况	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则需详细填入第六项相关内容）		

二、必要性（目的意义、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

三、可行性（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可操作性、经济合理性等）

四、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五、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发展趋势、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等）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七、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八、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

九、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强制内容、理由和依据、涉及产品或对象、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

十、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涉及的应详细填写并专门填报拟放弃的承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意见²

××省（市）×××

××省（市）×××

××省（市）×××

××省（市）×××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省（市）×××局（厅、委员会）

××省（市）×××局（厅、委员会）

××省（市）×××局（厅、委员会）

××省（市）×××局（厅、委员会）

（盖 章）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四份，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² 为便于标准解释和推进实施，四地各明确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作为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2021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石汉成
